附件3

鄂尔多斯市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并联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包括财政投融资项目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及属国家、自治区级审批权限的事项。

**第三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协同主要包括设计方案的联合技术审查与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其中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该阶段流程时限为18个工作日；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带方案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该阶段流程时限为即办。

第二章 原则和分工

**第四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行“统一收件、同时受理、联合审查、同步出件”，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查”的运行模式，充分利用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集中开展协调工作。

**第五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协同工作为各部门联合技术审查与指导工作。联合技术审查与指导属部门主动服务行为，并以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为原则开展。

**第六条** 建管系统作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一）市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住建、市政园林、供电、水利、燃气、国安作为联合技术审查工作协办单位，通信、环保、民政、气象、应急等部门作为联合技术指导工作协办单位，协办单位应配合自然资源部门的协调工作安排。

第三章 协同流程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时，经市政务服务局综合窗口登记收件后，将申请材料发送至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受理后，同步将电子版申请材料推送给参与联合技术审查的各部门。

建设单位通过网上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的，电子申请材料推送方式同现场申报。

**第八条** 联合技术审查工作的各参与部门接收到项目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建管系统提交相应的技术审查意见，由建管系统自动生成《联合技术审查意见表》供各部门共享调阅。若部门意见未及时反馈审查意见，则视为无意见。《联合技术审查意见表》将与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送达申请人。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对参与联合技术审查的各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统筹吸纳，对影响到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的，如涉及影响总平面、立面及剖面或部门指导意见有冲突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视情况召开会议协调并出具补正通知单，同时建管系统暂停项目计时；待补件后再启动项目，启动后再次推送至各相关联合技术审查部门，各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的审查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进入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环节，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给予退件；补正通知及不予许可均通过综合窗口统一发送给申请单位。若部门意见未及时反馈审查意见，则视为无意见。

**第十条** 联合技术指导工作的各参与部门接收到项目申请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建管系统提交相应的技术指导意见。若部门意见未及时反馈指导意见，则视为无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将联合技术指导部门的指导意见纳入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 水利、供电、燃气部门取消临时用水申请、施工用电和正式用电申请、用气申请，在联合技术审查环节主动对接服务，落实项目对水、电、气的业务需求，出具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供电方案、燃气供气要求，与审批制的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送达申请人，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则在7个工作日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实行承诺制或带方案出让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通过综合窗口或网上申报入口收取申请材料后，即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电子版申请材料仍通过建管系统发送各联合技术审查部门，各部门的审查意见仍在7个工作日内推送建管系统，同时各部门应主动与建设项目业主对接，将审查意见告知建设项目业主。若部门意见未及时反馈审查意见，则视为无意见。建设项目业主也可通过网上申报平台自行下载审查意见。

第四章 协调机制

**第十三条** 若建设单位在落实联合技术审查意见过程中发现分歧或疑问，向相关部门提请咨询或协调，若无法解决，则提请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协调。必要时提请市政务服务局召集联席协调会议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责任审批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遇到问题，应首先向相应的责任审批部门提请协调。

**第十五条** 责任审批部门认为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及以上责任审批部门的问题，由责任审批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协调审请。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认为需联席会议协调的事项，提请市政务服务局召集联席协调会议协调解决。

（一）市自然资源局向市政务服务局提请联席会议协调，提议部门准备会议材料，市政务服务局负责安排会议时间及场地。

（二）各参会责任审批单位应在协调会上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

（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会议主持及会议纪要的撰写，各责任审批部门进行协同会稿。

（四）各责任审批单位应根据联席会议纪要形成的意见和要求限时办结。

（五）联席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局同市政务服务局负责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就各部门的技术审查意见是否对施工图设计造成原则性的错误指导进行督查，必要时提请监督部门进行效能督查，并作为绩效考评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局同市政务服务局对工程建设许可办理进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通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协调、跟踪、督办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